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有關投資選擇的非重大事項更新

a.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之通告，由2011年4月25日起，“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亞洲增長基金“A(累算)”股”、“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A(每季派息)”股”、“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富蘭克林生物科技新領域基金“A(累算)”股”、“美國萬通富蘭克林鄧普頓東歐基金“A(累算)”股”、“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A(累算)”股”、“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A(每月派息)”股”、“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A(累算)”股”、“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環球小型公司基金“A(累算)”股”、“美國萬通富蘭克林鄧普頓日本基金“A(累算)”股”、“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富蘭克林科技基金“A(累算)”股”及“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泰國基金“A(累算)”股”的相關基金可運用其資產最高至100%以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此更改不會增加相關基金的風險。

b. 摩根資產管理

根據摩根資產管理之通告，由2011年5月9日起，“JF 亞洲內需主題基金“A””、“JF 東協基金“A””、“美國萬通 - JF 大中華小型企業基金“A””、“JF 印尼基金“A””、“JF 南韓基金“A””、“JF 馬來西亞基金“A””、“JF 菲律賓基金“A””及“JF 泰國基金“A””的相關基金之投資限制及指引將作出變更以反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允許的最新投資限制。因應以上的更改，相關基金的投資限制及指引將變更如下：

	現有之投資限制及指引	新投資限制及指引
1.	各基金所持並非在市場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之價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15%。	各基金所持並非在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之證券之價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15%。
2.	倘直接投資於某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之最佳利益，各基金仍可透過一間純粹為直接投資於該市場而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該等情況下，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該基金作出之直接投資，合計必須符合投資限制及指引之規定。經理人現無意利用該等附屬公司，而經理人如改變主意，將會通知單位持有人。	倘各基金直接投資於某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之最佳利益，各基金仍可透過一間純粹為直接投資於該市場而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該等情況下，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該基金作出之直接投資，合計必須符合投資限制及指引之規定。經理人現無意利用該等附屬公司，而經理人如改變主意，將會通知單位持有人。
3.	各基金所持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單位或股份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各基金總資產淨值之10%。此外，該計劃之目標不得為主要投資於此等投資限制及指引所禁止之任何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除外)，而倘若該計劃之目標為主要投資於此等投資限制及指引所限制之投資，則所持有之投資不得違反有關限制。如各基金所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由經理人或其他任何關連人士(根據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之界定)(「關連人士」)管理，則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或各基金須支付予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之任何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增加。	<p>(i) 各基金所持屬於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根據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之界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10%。</p> <p>(ii) 各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屬於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或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資料已於綜合基金說明書披露，否則各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持有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30%。</p> <p>(iii) 除上述(i)及(ii)外，各相關計劃不可以主要投資於此等投資限制及指引所禁止的任何投資作為其目標；若該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此等投資限制及指引所限制的投資作為目標，則所持有之該等投資不可違反有關限制。</p>

		<p>(iv) 倘基金投資於任何由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根據證監會守則之界定）（「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所有首次認購費應予豁免。</p> <p>(v) 基金的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p>
4.	各基金不得投資於任何類別之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權益）。	各基金不得投資於任何類別之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權益）。

以上之非重大事項更新並不影響有關投資選擇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閣下可向本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章程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 <http://corp.massmutualasia.com/tc/Invest/Premier-Choice-Series/Notice-of-Changes.aspx> 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於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而大部份投資選擇均豁免認購及轉換時的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



此乃重要文件，須即時留意。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法律、財務或專業顧問。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致股東：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本公司」)
證券借貸交易之限制之修訂**

本信件的目的就是要通知閣下有關於本公司證券借貸交易之限制之修訂。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起，本公司之子基金(「基金」)可運用其資產最高至100%以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此更改不會增加本基金的風險。

* * * * *

本公司之基金經理及本公司之董事就本信件截至本信件印刷日的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如閣下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或致電我們的投資熱線 +852 2829 0600。

代表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張偉董事謹啓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JF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以下數項關於所有JF基金或下文個別註明之基金（個別稱為「基金」，而統稱為「該等基金」）之澄清或更改。

澄清單位持有人會議之投票安排

單位持有人會議之投票安排已作出澄清，以反映於任何會議，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及每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以每個所持單位作一票計之現行慣例。

下列更改將於2011年5月9日起（包括當日）生效（「生效日」）：

更改投資限制及指引

該等基金的投資限制及指引將作出更新以反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允許的最新投資限制。該等更改已列明於本函件附錄一。

有關JF貨幣基金之更改

JF貨幣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內「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的第二段將作出更新以反映證監會所允許的最新投資限制。該已更新段落於下文列出並在提議更改之處加上劃線：

「為了盡量降低資金的風險，經理人將純粹投資資金於存款及未屆滿到期日少於一年397日（或就公營界別投資而言則為兩年）的金融市場票據。該組合的存款及其他投資的平均到期日將不超過90日，並通常將顯著更短。在挑選投資時，經理人將從其認為屬高評級的發行人尋求利率最高的存款及短期票據。」

閣下可於經理人「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¹免費索取該等基金現有的基金說明書，亦可瀏覽本公司網頁www.jpmorganam.com.hk²。已更新之基金說明書將於生效日及其後提供。

該等基金之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該等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 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 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 2265 1188。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業務總監

潘新江

謹啟

2011年4月8日

附件

¹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²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其可能載有未經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及並不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基金的資料。

附錄一

該等基金的投資限制及指引的更改

自生效日起，下列投資限制及指引將適用於該等基金：

	現有之投資限制及指引	新投資限制及指引
1.	各基金所持並非在市場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之價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15%。	各基金所持並非在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之證券之價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15%。
2.	倘直接投資於某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之最佳利益，各基金仍可透過一間純粹為直接投資於該市場而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該等情況下，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該基金作出之直接投資，合計必須符合投資限制及指引之規定。經理人現無意利用該等附屬公司，而經理人如改變主意，將會通知單位持有人。	倘各基金直接投資於某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之最佳利益，各基金仍可透過一間純粹為直接投資於該市場而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該等情況下，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該基金作出之直接投資，合計必須符合投資限制及指引之規定。經理人現無意利用該等附屬公司，而經理人如改變主意，將會通知單位持有人。
3.	各基金所持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單位或股份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各基金總資產淨值之10%。此外，該計劃之目標不得為主要投資於此等投資限制及指引所禁止之任何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除外），而倘若該計劃之目標為主要投資於此等投資限制及指引所限制之投資，則所持有之投資不得違反有關限制。如各基金所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由經理人或其他任何關連人士（根據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之界定）（「關連人士」）管理，則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或各基金須支付予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之任何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增加。	<p>(i) 各基金所持屬於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根據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之界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10%。</p> <p>(ii) 各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屬於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或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資料已於綜合基金說明書披露，否則各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持有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30%。</p> <p>(iii) 除上述(i)及(ii)外，各相關計劃不可以主要投資於此等投資限制及指引所禁止的任何投資作為其目標；若該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此等投資限制及指引所限制的投資作為目標，則所持有之該等投資不可違反有關限制。</p> <p>(iv) 倘基金投資於任何由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根據證監會守則之界定）（「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所有首次認購費應予豁免。</p>

		(v) 基金的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
4.	各基金不得投資於任何類別之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權益）。	各基金不得投資於任何類別之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權益）。